

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業務報告

日期：110 年 10 月 4 日

報告人：局長 張 淑 娟

壹、前言

貴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開議，本人應邀列席提出業務報告，甚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業務不吝建議與指導，使各項工作順利推動，希望貴會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本局將積極檢討改進。

交通是扮演城市與產業發展的重要基礎與動力之一，與智慧城市、低碳永續及市民行的權益息息相關，本局主管各項交通業務，進行交通運輸政策規劃與評估、公共運輸服務監督與管理、建置並維運智慧運輸系統、改善停車問題、降低肇事率，希望提供高雄市民安全·智慧·永續的交通運輸服務。

現謹就本局各項執行計畫提出扼要報告，敬請支持與指正。

貳、交通施政願景

為實現「建構完善交通路網、提高民行交通安全」市政施政願景，本市交通運輸建構在「安全·智慧·永續運輸系統」施政執行策略目標，期能臻於「交通 2.0」，重點說明如下（圖 1）：

一、全面道路安全

整合高雄交通建設，串聯陸、海、空、軌道運輸系統，建立本市整體運輸服務網絡，健全道路路網功能；並廣續透過安全工程、教育宣導及監理執法，建構可靠、安全的交通環境；並推動友善社區交通環境，鼓勵走路及騎乘自行車，落實以人為本的交通，以達到全面道路安全。

二、整合科技智慧服務

運用 5G+AIoT 及大數據（Big data）先進科技技術發展建置本市智慧型運輸系統，整合各項交通運輸系統資源，提升整體運輸服務效率及便捷度；並建構民眾在出門前或旅途中可透過 APP 或車聯網系統，了解公車到站、停車場剩餘空位、預約計程車共乘及道路即時交通等資訊，提供民眾更有效率的選擇合適運具與道路系統。

三、推動永續運輸服務

推動永續、綠色運輸是城市治理重要課題，本市積極推動優化公共運輸與綠色運輸系統、推廣多元共享綠能運具並透過合理停車供給與管理，發展人本

交通之策略，建構低碳、永續、人本之生態交通運輸環境。



圖 1 交通施政願景及策略

參、計畫執行成果

一、安全的交通：本局致力於完善的交通規劃與設施，以確保民眾行的安全，並帶動產業發展以活絡經濟。

(一)全面道路安全

1.審議及查核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 (1)為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訂定「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規範交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及查核督導等事宜，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提案進行初審，提供意見作為道安會報委員審議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於施工單位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
- (2) 110 年度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審議 62 案，並不定期派員稽查本市各工區交通維持設施共 38 次，遇有缺失皆要求主辦單位確實改善，以維行車安全。

2.辦理本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

為降低基地開發後衍生交通量對基地周邊造成之交通衝擊，位於本市之建築物其設置停車位數或開發、變更使用樓地板面積符合「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者，應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至本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由本局邀集本府工務局、警察局、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針對送審案件進行審查。110 年 1 月至 8 月，已召開 11 次交評會議，審議 37 案件。

3.審查及擬定活動、連假交通疏導計畫

(1)中秋連假交通疏導計畫

為因應連假觀光人潮疏導，連假期間本市各大觀光景點，包括旗津、西子灣、哈瑪星、佛光山、美濃、旗山等地規劃交通疏運計畫，並配合交通管制，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前往。有鑑於連假期間本市各觀光景點停車位一位難求，特別針對各個觀光景點規劃「捷運+接駁公車」的旅遊路線，遊客只要將車輛停放在轉乘捷運站的停車場，即可搭乘捷運快速進出景點，免去出遊塞車的困擾。

(2)國慶煙火交通管制及規劃

今（110）年國慶煙火將於本市愛河灣及蓬萊港區舉行，該活動於港區燃放煙火及燈光秀，為維持周邊交通順暢，管制區內不提供停車位並將實施三階段交通管制措施，除宣導使用公共運輸系統外，將安排接駁車疏散離場民眾。活動前並將配合於本局網站、市區道路 CMS 及警廣發布相關交通管制訊息。

4.路口（段）安全優化計畫

(1) 110 年 1 月至 7 月 A1 事故死亡人數共計 104 人，較去年減少 23 人；110 年同期死傷人數計 31,706 人，較去年 34,257 人減少 2,551 人（-7.4%）。為維護本市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目前 A1 類死亡事故防制，均由本府警察局於事故發生後即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改善，並將改善情形提報本府道安會報。

(2)另為改善整體交通安全，本府特訂定「A1 及 A2 事故減量計畫」，分析本市用路人特性及使用行為，據以擬定相關改善策略，透過道路安全督導會報整合各局處資源並利用工程、教育、執法、宣導、監理、管考等手段加強本市機車族、高齡者、大型車用路安全及酒駕行為減量並持續依重點族群、重大肇事型態及易肇事路口研議改善措施。

(3)安全工程：辦理易肇事路口（段）改善計畫，透過街道設計進行速度管理（號誌迭遞亮設計）、植栽修整、車道瘦身作業、楔型標線、增

設行人庇護島、放大行人號誌及延長號誌秒數，並持續辦理本市易肇事路口改善工程。

- (4)教育宣導：對兒少宣導安全過馬路、自行車騎乘安全；機車族（機車安全工作坊、拍攝短片、電視廣告等）；高齡者（樂齡中心、關懷據點、廣播電台、宗廟活動、信徒大會、社區文康車巡迴播放等）；年輕人（拜訪大學校長、高中職學校、工業區、港區等），並創新辦理「高中（職）機車道路風險之交通安全教育教案開發與培訓計畫」，及本市交通安全週與發布肇事熱點圖提醒民眾用路安全；對一般民眾宣導酒駕防制、代駕制度，並至工業區、廠商公會宣導大型車駕駛視線死角防制。

5.策進交通安全措施

- (1)速度管理：為改善道路壅塞，提升道路服務水準，進行道路交通幾何特性、交通管制措施及尖峰時段時制之改善計畫，減少車流延滯、增進車流續進效果。110 年上半年已完成三民區九如路段（大昌-澄清）及楠梓區德民路段等 2 個路段時制重整調整改善。
- (2)路口轉向分流：為改善路口轉向不易及直行車流受轉向車干擾，影響路口通行安全與效率，針對轉向需求量高路口，評估規劃增設左轉專用車道及左轉專用時相。倘因道路路型限制，則評估調整號誌採早開、遲閉或輪放運作，來保障路口轉向車輛安全。110 年上半年已完成大順/建興、楠梓新/朝明等 23 處路口早開遲閉時相調整，並完成九如/自由、自立/九如、中山/八德、自由/龍德新及博愛/龍德等路口左轉保護時相設置，以保障路口轉向車輛安全（圖 2）。



圖 2 自由/龍德新路口號誌左轉保護時相

6.道路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 (1)更新交通號誌控制器：為維護交通號誌正常運作，有效管控道路秩序，並強化時制調控功能，將老舊易故障之號誌設備及管路予以汰舊

更新，110 年度預計辦理 100 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汰換。

- (2)提升號誌維修效率：為降低交通號誌故障率，維持設備正常運轉，除設置 24 小時號誌故障維修通報專線（2299804），及委由專業廠商進行設備損壞緊急搶修外，另透過交通設施維修與管理服務，提供充足維修及管理人員，對本市市區道路交通號誌及交控路側設備進行巡查、維修及應變管理工作，110 年上半年平均每月受理 1,267 件通報案件（包含號誌軟、硬體故障及其他交通設施），平均修復時間 88.5 分鐘，達到 4 小時完修目標（圖 3）。



圖 3 交通號誌查修維護

- (3)標誌：為利交通標誌有效發揮禁制、警告、指示等功能，管制道路行車秩序並維護狹小巷弄、彎路及視距不佳路口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及導引設施增設汰換工程，以確保交通秩序與安全，110 年截至 8 月底計完成 1,268 處反射鏡及 2,886 處交通標誌之增設及汰換（圖 4、圖 5）。



圖 4 增設反射鏡



圖 5 增設遵 22-1 標誌

- (4)標線：110 年截至 8 月底計完成漆繪道路熱拌反光標線 83,900 平方公尺，明確指示用路人依標線指示行駛，確保本市主要幹道、路口標線完整清楚（圖 6、圖 7）。



圖 6 劃設「停」標線



圖 7 劃設網狀線

(二)健全道路路網功能

1.推動國道 7 號高速公路建設計畫（圖 8）

- (1)「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路線自本市小港區沿南星路起往南跨越省道台 17 線後，往北行經臨海工業區、大坪頂特定區、大寮、鳳山、鳥松，至仁武銜接國道 10 號止，主線長約 23 公里，全線以高架橋為主，並於沿線地區之主要幹道設置 6 處交流道以服務地方民眾使用。另於台 88 線及國 10 仁武交流道設置共 2 處系統交流道，提供高、快速公路間快速車流轉換，建構完整高、快速路網系統。
- (2)本計畫可行性研究業經行政院 99 年核定，環保署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環保署並於 103 年 10 月至 107 年 12 月間共召開 22 次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本案交通部刻正辦理第二階段環評審議作業，於 110 年 2 月辦理 1 場現地勘查及 3 場公聽會，110 年 8 月 3 日將環境影響評估書初稿送環保署審議，通過後預計 111 年將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期能於 114 年開始動工，預計 117 年完工。
- (3)高雄港第三、四貨櫃中心預計於 112 年遷移至五、六、七貨櫃中心，預期將增加南星路周邊車流量。配合國 7 推動之前置相關作業，108 年 8 月 30 日交通部召開「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交通改善計畫工作推動協調會」，會中交通部已指示公路總局協助將（A）中山路、沿海路銜接國道 1 號（B）南星路－沿海三路－沿海二路－中鋼路－大業北路－台機路－港區內道路（光和路、東亞南路）－新生高架道路（C）南星路－沿海三路－沿海二路－世全路－北林路－博學路－營口路－高鳳路－過埤路－台 88 線等三條動線，路面工程納入前瞻路平 2.0 規劃設計，並請公路總局另案評估辦理台 29 線拓寬工程。
- (4)本府已成立國 7 專案推動小組，以期各權責機關相互聯繫及協調配合能更積極有效率，並確保政府施政相關政策傳達、論述及對外說明能

更具體與統一。同時建立處理聯繫機制，能事先妥為因應，並加強溝通說明等先期整備作業。

編號	交流道名稱(暫定)	功能
1	林園交流道 (北向)	以台17及沿海四路為連絡道，提供大林浦、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地區北向聯外服務
2	臨海交流道 (北向)	以台17及上林路為連絡道，提供臨海工業區北向聯外服務
3	大坪頂交流道 (北向)	以高坪二十二路為連絡道，提供臨海工業區、大坪頂地區北向聯外服務
4	小港交流道	以高松路為連絡道，提供高松、小港地區聯外服務，並預留聯絡道拓建銜接。
5	大寮系統交流道	銜接台88，提供台88車流轉換服務
6	鳳寮交流道 (分離式)	鳳寮交流道南向匝道，以台25(鳳林四路)為連絡道，提供大寮及鳳山南向服務 鳳寮交流道北向匝道，以台1(大漢路)為連絡道，提供大寮及鳳山北向服務
7	鳥松交流道	以神農路為連絡道，提供鳥松、183縣道及183乙縣道沿線聯外服務
8	仁武系統交流道	銜接國10，提供國10車流轉換服務



圖 8 國道 7 號規劃路線與交流道圖

2.推動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

為改善岡山地區長期交通壅塞與安全，並因應橋頭科學園區成立後車流集中 186 線分散車流等問題，本局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辦理可行性研究，並提送至高公局審議，高公局已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召開「增設及改善交流道審議委員會」審議有條件通過，本府已於 109 年 8 月 13 日將可行性研究送交通部轉陳行政院，經行政院 110 年 5 月 7 日同意核定。後續由高公局進行綜合規劃、環差審議、設計、施工等作業；本府負責用地取得及聯絡道拓寬等承諾事項，整體建設工程順利推動下，預計於 115 年完工通車。

3.推動高屏第二快速道路（圖 9）

(1)本計畫西以高雄左營台 1 線為起點，向東依序設有國道 1 號系統交流道、國道 10 號系統交流道、義大二路交流道、台 29 交流道、台 3 線交流道、台 27 交流道，終點為銜接屏東鹽埔國道 3 號平面側車道，共設置 6 處交流道，全長 23.3 公里。

(2)本案經 110 年 7 月 21 日行政院環保署第 401 次環評審查委員會審議，開發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依照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附表二規定，本案屬應進行第二階段環評之開發，與會環評委員均無意見，同意進入二階環評審議。未來需經範疇界定後進行環說書內容調查，預計需 1~2 年作業，續辦理二階環評審查事宜。預計 110~115 年辦理完二階段環評後，提報建設計畫至行政院核定後辦理設計、都市計畫變

更、用地取得及施工等作業，預定 122 年完工。

- (3)公路總局業於 110 年 6 月 22 日函送「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 2 條快速公路」案綜合規劃期末報告暨報交通部前書面審查意見紀錄，期末報告刻正修正中。本局仍針對側車道、主線可能瓶頸路段寬度等意見爭取中。
- (4)另因應高屏二快主線沿線產業群落之發展需求及其與本市經貿園區、港口及機場之走廊串聯，本局已於 110 年 7 月 26 日函請公路總局審慎評估增設主線與國 1 系統交流道東南與西南雙向匝道，公路總局刻正研議中。



圖 9 高屏第二快速道路路線全圖

4.鐵路地下化後高雄站區相關運輸規劃

- (1)針對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特定區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方式，本府各相關單位綜合考量車站特定區整體意象完整性與發展性，及因應防洪、捷運軌道工程風險、都市景觀及公共運輸形象等因素，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決定採平面化方式辦理。復經綜合考量高雄車站站區發展、都市計畫景觀與城市記憶、穿越性車流服務、車站轉乘空間配置、車站設計施工作業及通車期程等因素後，本府於 102 年 4 月決議中博平面化南北連通方式採「站區運輸優化方案」辦理，且經 102 年 7 月交通部「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7 次委員會」確認在案。
- (2)高雄車站轉運站可提供高雄都會核心國道客運、公路客運、台鐵、捷運及市區公車等多功能轉運服務，規劃將國道客運轉運站設置於高雄車站東側「車站專用區二」用地上，設置 22 席月台，目前由交通部鐵道局納入「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施工辦理，原高雄車站前公車站已於 107 年 2 月 8 日進行拆除作業，進行高雄車站段地下化第四-2 階段工程；高雄車站西側「車站專用區三用地」規劃市區公車轉運站，佈設環狀島式公車停靠區，設置 8 席公車停靠區及 5 席備用車位。

- (3)中博高架橋已於 110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7 日拆除，並於 3 月 8 日開放臨時站西路通車，後續將配合市民建議持續調整（圖 10）。後續站東路預計於 111 年 9 月完工通車，站西路永久路型則預計於 112 年 3 月完工通車。



圖 10 中博高架橋拆除後開放通車

- (4)高雄車站南北連通方式朝採「站區運輸優化方案」，中山路與博愛路配合站區鄰近道路交通規劃及大區域車流疏導計畫，透過道路幾何設計及交通管理手段，減少未來站區內車流。為因應未來高雄車站站區轉運及穿越性需求，刻正研議未來高雄車站區永久道路路型規劃，計畫研究範圍預計由大順一路至中正三路，俾供工程單位辦理後續工程設計與施工。此外，為廣納市民朋友對高雄車站未來永久路型意見，本局於 110 年 7 月 31 日舉辦「市民開講」活動，邀集產、官、學三方及市民朋友共同討論站區未來交通規劃，期透過公民參與過程，使民眾認同站區未來規劃。

5.環狀輕軌交通整合計畫

- (1)輕軌 C32-C1 及 C14-C17，交通部已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發營運許可，並於 110 年 1 月 12 日通車。
- (2)有關輕軌第二階段工程，自 109 年 8 月起林副市長邀集相關局處，就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民眾憂心交通及噪音影響，提出了九大優化調整措施（路線北移至美術館園區內、輕軌最窄路段單線雙向通行、C24、R13 站區轉乘總合因應策略、輕軌路權瘦身、大順路兩豆樹就地保留、龍德新路拓寬及東延、島式月台改為側式月台、沿線停車供給對策、交通環境 Vissim 模擬作為交通號誌管控對策），解決民眾疑慮。109 年 11 月 10 日市長召開輕軌復工記者會，正式對外宣示：加速輕軌推動讓「輕軌成圓，邁步向前」。
- (3)有關大順路段（龍勝路至九如路間）申請交維展延部分，道安會報業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核定，目前刻正進行大順路段及美術館路段施工，

為避免影響大順路通行車流，已協調本府捷運局施工前應比照中博高架橋拆除工程加強相關宣導措施（如相關改道牌面、大範圍及鄰近工區替代道路規劃）等內容，並利用大範圍交通疏導替代道路、替代道路（龍德新路）拓寬分流、實施轉向管制、禁止大車通行、違規停車取締、優化號誌運作及加強義交疏導等措施，降低施工期間交通衝擊。經車流資料統計，大順路施工路段車流減少（約 17.9%），周邊替代道路流量近持平。施工路段及周邊替代道路平均旅行時間約減 1.3%、旅行速率增加 1.8%。

6.橋頭科學園區聯外道路交通規劃（圖 11）

(1)橋科籌設計畫業經行政院審定

「南部科學園區高雄第二（橋頭）園區籌設計畫」經行政院 108 年 12 月 6 日核定在案，其中聯外道路系統分為短期、中長期計畫。

(2)籌設計畫聯外道路系統分為短期、中長期

A.短期部分

(A)友情路拓寬部分，本府工務局已於 109 年 1 月 31 日申報開工，預計 110 年 9 月完工。

(B)新闢 1-2 道路（實線段 60 米寬），預計 110 年 10 月發包開工。

(C)大遼路拓寬（50 米寬），預計 110 年 10 月完成細部設計作業，並將配合區段徵收施工期程，於 111 年 3 月進場施工。

B.中長期部分

(A)規劃 2 條東西向各 60 公尺寬之計畫道路（1-1 號（實線及虛線段）、1-2 號（虛線段）與臺 1 線、高鐵橋下道路（台 39）銜接。

(B)開闢南北向高鐵橋下道路（台 39）由阿蓮至仁武路段。

(C)開闢 4-24 號道路（30 公尺）南向道路與高鐵總廠路銜接。

C.經 110 年 7 月 22 日行政院召開「岡山段高速公路 3 座箱涵新建、國 1 增設橋科匝道及聯絡道新建」相關事宜會議結論，國 1 橋科段路堤墊高、增設完整匝道及集散道路等確具必要性。國道系統（交流道改善工程）之工程費由國道基金支應，用地費由本府負擔，請交通部評估整體工程經費並提供匝道規劃方案，後續行政院將擇期邀國發會、營建署、南管局及本府共同就經費分攤原則進一步協調。

(3)高鐵橋下道路（台 39）

A.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刻正辦理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可行性研究案，已於 109 年 9 月 28 日決標，預計 110 年底完成後，報行政院核定，辦理後續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作

業。預計計畫核定後 8 年完工。

B.另有關高鐵橋下道路（橋科至 186 段），亦為橋頭科學園區籌設計畫中長期開闢路網，爰經 110 年 7 月 22 日行政院召開「岡山段高速公路 3 座箱涵新建、國 1 增設橋科匝道及聯絡道新建」相關事宜會議，結論略以：「為供橋科 114 年營運時聯外運輸所需，優先辦理高鐵橋下道路橋科至 186 路段仍有其必要。」後續將由交通部評估，以公建計畫經費專案優先辦理。



圖 11 橋科聯外道路交通規劃

7.旗津第二過港隧道

- (1)過港隧道使用壽年將於 123 年屆滿，維護管理單位高雄港務分公司刻正辦理延壽工程，完成後可延長過港隧道壽年至 138 年。考量興建過港隧道工程規模龐大，影響層面多，涉及土地管制、海岸環境保護及國際港口腹地使用等，應請高雄港務分公司及早因應及規劃。
- (2)交通部 110 年 1 月 28 日函知台灣港務公司，港務公司已於 110 年 4 月 15 日同意捐助新台幣 1,200 萬元，由本局辦理「旗津第二過港設施暨聯外道路路網可行性研究」，本案經招標程序已於 110 年 7 月啟動，預計 112 年 6 月完成可行性研究。

8.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交通改善

- (1)洲際貨櫃第七貨櫃中心預計 112 年起陸續營運，為因應國道 7 號完工前，減輕第七貨櫃中心營運對周邊交通衝擊，交通部、港務公司及本府研提智慧化港口、高雄港貨櫃車進出港區預報系統、港區移泊獎勵、藍色公路環島貨櫃轉運、交通車及公共運輸評估、區域交控及大貨車行車安全提升、南星路車道拓寬及安全提升改善、貨櫃車專用道等 8 項計畫。
- (2)上揭 8 項計畫有關本府部分為：交通車及公共運輸評估、區域交控及

大貨車行車安全提升、南星路車道拓寬及安全提升改善、貨櫃車專用道等。

- A.交通車及公共運輸評估：請長榮及高明公司針對員工通勤需求評估規劃交通車，本局依交通需求評估調整公車路線。
- B.區域交控及大貨車行車安全提升：針對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規劃之替代動線，於易壅塞路段提出車流偵測、交通資訊提供、車流導引等區域性交控策略與協調機制，並針對港區聯外道路交通量變異較大之路段，建置智慧化號誌系統，針對港區聯外道路易發生聯結車違規行駛之路段，建置科技執法管制措施，提升整體港區聯外交通順暢與安全。110年7月已完成硬體設備安裝建置，並完成周邊84處路口時制重整，預計110年底完成整體改善（圖12）。



圖 12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交通改善

- C.南星路車道拓寬及安全提升改善：本案為本府工務局代辦工程，因當地大林蒲居民強烈反對，遷村前不同意施工，考量遷村計畫預計112年完成，本案持續進行規劃設計，工程視南星路車流量及遷村進度再行檢討辦理，預算請港務公司研議先行保留。
- D.貨櫃車專用道：貨櫃車專用道初步規劃路線為沿海二、三路—中鋼路—大業北路—台機路—第五貨櫃中心管制站內道路—新生漁港高架道路—國1。本府工務局預計110年12月完成基設並配合中央細設審查期程，預計111年10月完成細設。土木工程預計111年11月上網公告（工期預估約573日曆天，約1年7個月）。

9.前鎮漁港聯外交通改善（圖13）

- (1)行政院農委會執行「前鎮漁港建設專案」，將現有老舊碼頭周邊改建

多功能水產品物流大樓，並整建船員服務中心等，改造提升漁港整體環境。委託本府進行周邊道路交通等公共設施提升工作，其中交通動線改善部分，由交通部指派運輸研究所邀集本府進行規劃，將由本局執行聯外公車路線、客貨動線分流、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及其他交通配合措施等，將配合主計畫及周邊道路改善工程期程，預計於 111 年底完成。

(2)本府已成立專案辦公室並由林欽榮副市長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追蹤，本局主要負責項目分述如下：

- A.聯外公車路線：新增路線「前鎮漁港-捷運草衙站」，擬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爭取 60 萬/年補助經費，並視西岸碼頭未來運輸整體需求檢討延駛。
- B.貨車動線：已檢視基地周邊（往多功能物流大樓、西岸碼頭）均為 21 噸以上大貨車可通行路段，後續由漁業署及漁會向相關廠商宣導貨車行駛動線。
- C.客車動線（指引標誌）：市區道路往前鎮漁港導引牌面由本局規劃後掛設，另高速公路部分，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依「觀光遊樂地區申請設置道路交通指示標誌審核要點」向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提出申請。



圖 13 前鎮漁港周邊交通動線規劃

D.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已將漁業大樓前舊有 C-BIKE 站更新為 YouBike2.0「高雄區漁會漁業大樓站」，另漁業署建議於漁業署署本部前及關務署高雄關後新增設置站點，已於 109 年 10 月 6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決議請本府養工處於人行道改善工程範圍內，預留

適當地坪空間供本局設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站。

E.為配合執行運研所規劃及本計畫開發後周邊交通安全順暢，已向行政院農委會提出周邊道路增設相關交通設施經費需求 4,804.9 萬元，並於 110 年 8 月 12 日獲漁業署同意補助（先核列 110 年 1,783 萬）。刻正辦理發包作業，預計 9 月完成施工計畫審查進場施作（圖 14）。



圖 14 前鎮漁港周邊增設交通設施規劃圖

(三)落實人本交通友善社區交通環境

1.設置交通寧靜區

為達成「人本交通」之理念，並改善汽機車違停、人車爭道等社區交通問題，於本市學校周邊及行人較多之區域規劃「交通寧靜區」，串連既有人行道路網並降低車輛行駛速率。截至 110 年度共計完成河堤社區(鼎泰里)、寶華里、灣利里及本文里、岡山區後紅里、三民區灣愛里、三民區灣勝里、三民區正興里、三民區寶中里、鳳山區文華里、苓雅區民主里、鳳山區文德里共 12 處交通寧靜區，整體營造「鄰里生活巷道」的人車安全通行環境（圖 15、圖 16）。



圖 15 設置速限 30 及交通寧靜區複合式牌面



圖 16 繪設標線型人行道

2.推動友善行人路權

本市人行道管理政策為「原則禁停，例外開放」，限縮機車停放於人行道之權限，使人行道回歸基本功能，提供友善的步行空間。持續檢討人行道上之停車格位、規劃公共運輸場站周邊人行空間及妥善檢視新建人行道工程之路型配置，並同步實施相關配套措施，提供合理之替代停車空間等。109 年度辦理至聖路、華夏路等路段，110 年度預計辦理九如二路、國泰路二段及澄清路等路段，並於路邊規劃汽機車停車格位，以吸納汽機車停車需求，減少停車衝擊（圖 17）。



圖 17 推動友善行人路權成果

3.校園周邊交通改善

大專院校學生初領駕照者眾，為提升年輕學生族群通學交通安全，針對學生事故較多的大專院校，以學校周邊方圓 1~2 公里為範圍，進行重點路口改善。目前已完成正修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義守大學、文藻外語大學及高雄科技大學等學校周邊路口改善（圖 18、圖 19）。



圖 18 正修科大周邊路口交通工程改善



圖 19 樹德科大周邊路口交通工程改善

二、智慧的交通：利用 5G 及 AIoT 應用提供創新智慧化服務，開創便民新生活。

(一)整合科技智慧服務

1.建置智慧交通控制及導引系統

因應智慧城市發展，智慧運輸系統不僅管理交通號誌進行交通控制，更須與智慧城市緊密結合。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著重於交控系統優化及大

數據分析，並與其他部門（例如公共運輸、停車管理、交通安全、氣象等）透過資料介接將其融合在平台內，進行應用加值服務，達到智慧化交通管理、提高交通安全及促進智慧旅運服務之目標。本市規劃發展以 AIoT 為核心的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向交通部申請交通部 109 年智慧運輸發展建設計畫補助，辦理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委託規劃案，已於 109 年底完成規劃成果報告，並賡續辦理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第一期建置案，已於 110 年 3 月完成發包，預計 111 年 4 月完成系統建置（圖 20）。



圖 20 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即時交通監控系統規劃圖

2. 規劃辦理緊急車輛優先通行號誌及防碰撞警示系統

透過 GPS 衛星座標定位、移動通訊等技術，讓緊急車輛抵達號誌化路口時轉為綠燈時相，以利緊急車輛通過。另偵測路口所有來車，讓緊急車輛掌握前方路口動態，於危險發生前提早提供安全警示，並搭配 CMS 資訊看板顯示，提醒用路人緊急車輛接近。規劃以本府消防局鳳祥分隊之緊急車輛作為實作對象（計有 12 部緊急車輛），計畫範圍以本市鳳山區鳳頂路/保生路、鳳頂路/過埤路等 2 處路口進行試辦。業於 109 年 10 月底發包，已完成路側設備佈設及緊急車輛車載機安裝，並於 110 年 7 月至 8 月辦理實車測試（圖 21）。



圖 21 緊急車輛優先通行系統實車測試

3. 規劃辦理用路人危險行為監控與語音警示系統

為降低本市交通事故，提升交通安全，應用創新道路監控與警示科技，規劃本市用路人危險行為監控與語音警示系統，期讓市民了解交通違規可能產生的風險，進而減少市民的交通違規行為，同時透過科技 AI 影像分析的技術，可自動化且 24 小時持續監控可能之危險道安違規事件，達到提升本市整體用路安全之目的。本案已於 109 年 6 月完成發包，年 11 月完成設備佈設，系統完成測試後，已於年 3 月上線運作，系統上線後各路口的平均違規件數均呈現下降趨勢，整體違規數量較系統上線前減少約 37%（圖 22）。



圖 22 用路人危險行為監控與語音警示系統

4. 規劃輕軌防碰撞警示設施

為提升輕軌沿線路口交通安全，除優化路口號誌燈號，取消圓形綠燈調整為箭頭綠燈顯示「直行、左轉、右轉」，強化路口燈號辨識度外，更應用車聯網技術，在輕軌路口佈設偵測器，提供告警資訊，避免汽、機車用路人因違規或未注意造成與輕軌列車的碰撞衝突。計完成凱旋路/同慶路、四維路、三多路、武昌路、二聖路等 5 處路口號誌燈號優化，並於凱旋路段（同慶至二聖）及鼓山路段（五福至北斗）等 9 處路口安裝 CMS，配合號誌燈號顯示「禁止左右轉」（或「禁止右轉」、「右轉當心輕軌」），提醒用路人，避免違規轉向與輕軌發生碰撞（圖 23）。



圖 23 輕軌路口號誌優化及防碰撞警示設施

(二)優化公共運輸系統

1.庄 Car 雄好行－公車式小黃 2.0

本市公車式小黃 103 年開始上路，為顧及偏鄉民眾交通權益，落實「區域縫合」之政策理念，打造偏遠地區民眾有感之創新公共交通服務，自 108 年深入偏鄉旗美九區推動公車式小黃，改善長期未有公車服務的鄰里交通不便之困境。截至 110 年 8 月已推動 53 條路線，擴及 31 個行政區，除持續增闢路線，同時檢討各路線營運績效，並啟動「庄 Car 雄好行-公車式小黃 2.0」服務精進，盤點偏遠地區交通需求、籌組媒合中心、編織乘車需求通報網，並透過多元車輛整合服務機制，整合各局處交通資源，導入偏鄉多元運具媒合預約平台與服務模式，建立幸福運輸服務模式，並以美濃為試辦區（圖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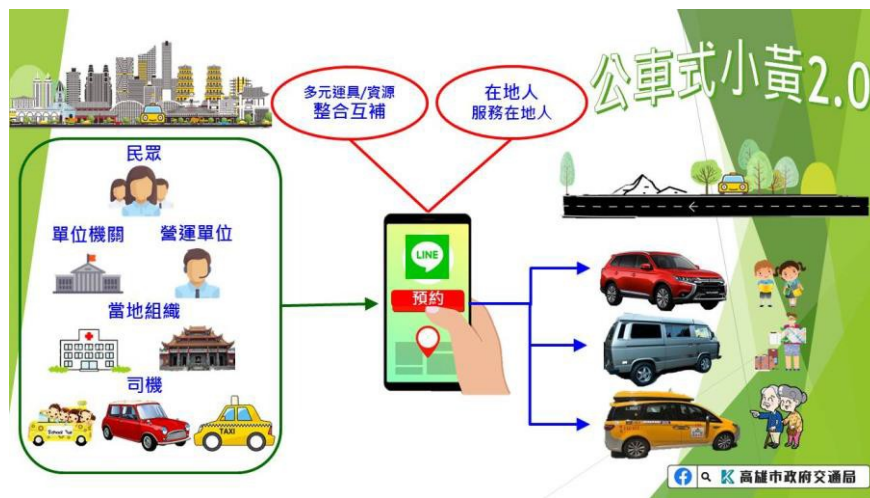


圖 24 庄 Car 雄好行－公車式小黃 2.0 精進服務

2.改善偏遠地區公車乘載率低優化偏鄉公共運輸服務（圖 25）

(1)本市公車式小黃於 103 年開始上路，104 年至 106 年擴大辦理，106 年更導入服務於公車運能效率不佳之路段及時段，107 年持續投入改善公車經營困境，並精進擴大預約服務，有效降低補助經費及空車繞駛致資源閒置、浪費等問題，108 年為健全偏鄉地區大眾運輸發展，更深入偏鄉地區提供在地接駁服務。

(2) 108 年 3 月燕巢開始規劃；4 月駛入旗山中寮；5 月杉林；7 月林園；8 月擴大範圍至甲仙、美濃、內門；9 月駛入茂林；10 月桃源；11 月深入那瑪夏。109 年 1 月建置田寮及內門再闢路線；3 月開闢六龜路線，屆此完成旗美九區之路線建置，5 月於茄萣崎漏規劃接駁臺南 1 路公車，解決當地最後一哩路之運輸服務需求，11 月田寮再新闢路線。

(3)截至 110 年 8 月底公車式小黃路線數達 53 條，109 年總運量已逾 17 萬人次，其中偏鄉地區（山城九區及田寮區）路線數達 21 條，109 年運量達 56,082 人次。110 年持續規劃新路線，並預計 110 年 9 月於路竹區與阿蓮區推動路線上路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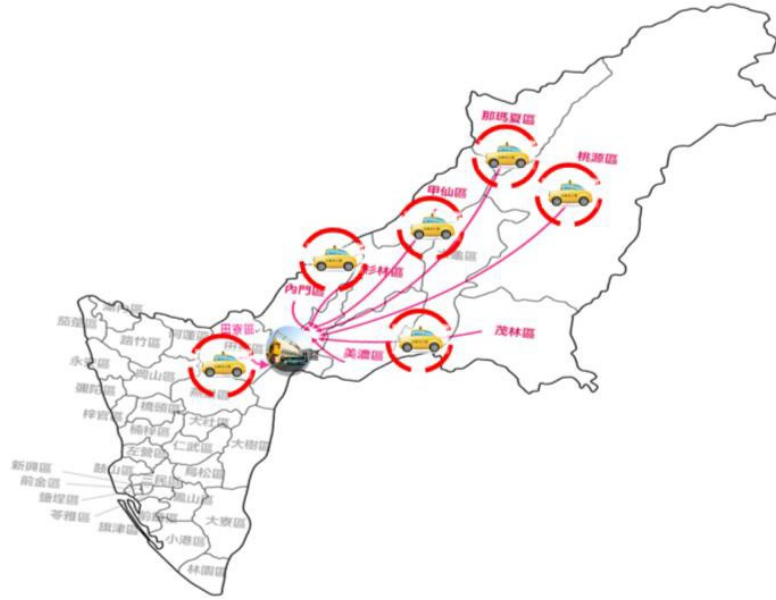


圖 25 公車式小黃偏鄉路線建置

3.E 化公車

- (1)高雄智慧交通 QRCode：本市為全國第一個試辦手機 QRCode 搭公車的城市，市公車橋 12、橋 20 及港都客運所有路線，領先全國啟用行動支付 QRCode 乘車碼搭乘服務，民眾只需拿手機囉一下即可搭公車。110 年 9 月 1 日起領先全國本市公車全面裝設 QRCode 機，每輛公車皆導入行動支付功能，提供公車族更加便利服務。
- (2)公車到站顯示：於捷運站、候車亭、直立式站牌與滾筒式站牌設置 847 座 LED 智慧型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設備，顯示公車到站資訊。除了能讓等車民眾了解最即時的公車預估到站時間與網路資訊，更能保障民眾夜間候車安全。
- (3)推動語音通用「高雄 iBus」智慧公車
 - A. 「高雄 iBus」App 於 110 年介接 YouBike2.0 資訊，民眾不僅可以查詢公車資訊，也可以獲得 YouBike2.0 站點可租用車輛、可停放車輛空位等資訊，並於首頁新增輕軌動態專區，供民眾查詢輕軌到站時間、車輛即時動態、各站時刻表等資訊；並優化其他便民功能，如

「發車時刻表顯示車種」、「改道通報顯示」、「語音播報輔助系統」、「首頁顯示附近公車站位」等。

B.截至 110 年 8 月已於長庚醫院站、鳳山轉運站、高雄火車站等 40 座人潮較多或視障者較常使用的候車亭，建置公車到站語音播報設備，未來將持續建置提供更友善的公車候車環境。

(三)合理停車供給與管理

1.規劃興建公有路外停車場

- (1)為改善都市停車供給不足問題，利用本市公共停車場用地、協調各單位提供市有閒置空地，規劃闢建為公共停車場。或與公部門單位（如國產署及國防部）以合作闢建等方式取得土地，共同經營路外停車場，以提高土地資源運用。開發閒置用地活化土地，有效紓緩本市停車需求暨增加停車供給。
- (2)110 年 3 月至 8 月完成興建 7 處路外停車場（含新建及整建案），新增小型車 256 格、機車 92 格停車位（表 1、圖 26、圖 27）。110 年度停車場興建工程持續積極辦理中，以增加停車供給（表 2）。
- (3)為促進工程品質再提升，持續輔導廠商參與由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主辦之「2021 城市工程品質金質獎」活動。藉由城市工程金質獎之評選，期許推出更多工程品質優良的案例。110 年度計提報 3 件工程案，分別為建築工程類 1 案、土木工程類 1 案及綠能工程類 1 案（表 3）。
- (4)另為公共工程規劃與施工面面俱備，提報鳳山運動園區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案參選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舉辦之「2021 國家卓越建設獎」，榮獲公共建設類組-最佳規劃設計類-金質獎獎項。參賽作品除對本局設計團隊的肯定，亦提供作為爾後停車工程規劃設計方向與精進設施實用理念（表 4）。



圖 26 前鎮、鳳山區二聖公有停車場



圖 27 前鎮區成功二路公有停車場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交通局）

表 1 110 年 3 月～8 月完成興建路外停車場一覽表							
統計日期：110/8/31							
序號	停車場名稱	設置地點	完工日	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
1	成功二路公有停車場	前鎮區成功二路與時代大道口	110/3/3	—	63	31	—
2	長壽路公有停車場	湖內區長壽路與長春四街口	110/3/8	—	28	13	—
3	二聖公有停車場	前鎮、鳳山區二聖路與凱旋三路	110/4/26	—	120	—	—
4	裕興第二公有停車場	鼓山區中華一路與中華一路 29 交	110/8/4	—	16	—	—
5	龍江公園公有停車場	三民區自由路龍江街口	110/8/17	—	29	48	—
6	小港立體停車場—車道鋪	小港區小港公園（小港路與港信路）	110/5/10	—	—	—	—
7	美術館平面停車場—車道鋪面整修	鼓山區美術館路與馬卡道路口	110/7/28	—	—	—	—
新建數量合計				—	256	92	—

表 2 110 年度規劃及興建中停車場一覽表							
（含新建、整修及發包未完工程，並陸續增加） 統計日期：110/8/31							
序號	停車場名稱	設置地點	預估完工日	預估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崗山仔公園平面停車場	瑞隆路與瑞福路（瑞豐國小對面）	110/10/17	—	100	—	—
2	凱旋四路公有停車場	前鎮區經貿段六小段 18 地號	110/10/25	—	150	61	—
3	清安公有停車場	楠梓區清安街 29 號旁	110/11/8	—	58	10	—
4	柴山公有機車停車場—向永豐餘公司借用	鼓山區內惟段八小段 300 地號（鼓山區青泉街及青泉街 126 巷交叉口）	110/12/10	—	—	137	—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交通局）

序號	停車場名稱	設置地點	預估完工日	預估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5	龍華公有停車場	鼓山區龍華段五小段 1128 地號	110/12/25	—	—	—	—
6	岡山老街公有停車場—與國產署合作闢建	岡山區岡山段 519-12 地號	110/12/25	—	45	—	—
7	勝利公有停車場—與政治作戰局合作案	鳳山區勝利段 10 地號（海光四村）	110/12/25	—	232	—	—
8	衛武營東側停車場—與國產署合作	鳳山區道爺廊 46-6 及 67-14 地號部分	110/12/31	—	95	180	—
9	光武國小地下停車場	三民區光武國小	110/12/31	—	144	10	20
10	國興公有停車場	鳳山區道爺廊段 1093-34 地號	110/12/31	—	20	—	—
11	裕誠公有停車場—捷運局施工	鼓山區龍中段 119 地號（裕誠路與美術東一路西南側）	110/12/31	—	50	50	—
12	鳳山體育園區立體停車場	鳳山體育園區內	111/2/8	—	614	173	—
13	聯興公有停車場新建工程（99 期重劃區—輕軌二階沿線）	三民區灣內段 654、655、656、657、659-2、660 地號部分土地	111/5/31	—	115	50	—
14	高雄高工附設立體停車場	三民區大順二路近大豐二路口（高雄高工校內西南隅）	112/11/30	—	470	180	—
15	興隆公有停車場—與國產署合作案	左營區興隆段 180-95、597 及 621 地號	辦理委外招標中	—	47	—	—
16	加昌路公有停車場	楠梓區楠梓段四小段 858、859 及 863 等 21 筆地號	規劃中	—	44	—	—
17	大仁公有停車場	岡山區大仁段 2623 地號	規劃中	—	—	—	—
18	岡山國小舊有教師宿舍拆除增設停車空間（文賢市場）	岡山區岡山段 397-13、397-30 等 7 筆地號	規劃中	—	—	—	—
全部數量合計				—	2,184	851	20

號次	參選類別	參賽工程名稱	獎項名稱
1	B 類組－建築工程類	鳳山運動園區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案	已報名
2	C 類組－土木工程類	凱旋四路公有停車場	已報名
3	G 組－綠能工程類	茄苳關建停車場及太陽能光電案	已報名

號次	參選類別	參賽工程名稱	獎項名稱	設計理念
1	公共建設類組－最佳規劃設計類	鳳山運動園區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案	金質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經濟的動線規劃 ●打造通風良好會呼吸的地下停車場 ●水撲滿設計實踐海綿城市概念 ●地景式建築及停車場公園化設計

2.引進民間資金參與推動停車場立體化多目標使用

- (1)為減輕本府財政負擔及活化市有土地，透過促參方式引進民間資金參與投資興建營運多功能立體停車場，讓行政資源結合民間創意及經營效率，加速公共建設提早實現。
- (2)利用市有停車場用地，選定區段同時具備高停車需求且有商業投資效益者作為推動地點，採促參方式引進民間資金將之立體化多目標使用，以解決當地停車需求並促進周邊環境發展。現階段推動標的地點計有下列 2 處：

A.凹子底公有停車場（圖 28、圖 29）：

(A)基本資料：

- a.地號：鼓山區龍中段 45 地號。
- b.面積：8,375.82 平方公尺。
- c.位置：南屏路及神農路口。
- d.土地分區：停車場用地（停 35）。
- e.停車位數量：可停放 12 輛大型車、192 輛小型車、137 輛機車及 79 輛自行車。

(B)推動情形：

- a.於 107 年 4 月 26 日與大好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投資金額約為 23 億元。
- b.於 110 年 3 月 16 日舉行動土典禮，原定於完成鄰房現況鑑定後實質動工，因疫情關係延至 110 年 11 月，並預計 113~114 年間興建完成，未來新建物（地上 7 層/地下 4 層）內公共建設（停車場）可提供 600 格小型車位、1,100 格機車位及 40 格自行車位之停車空間，附屬事業為本府機關辦公空間（575 坪；戶政事務所、交通警察大隊、本局檔案庫房）、商場與餐廳。
- c.本案已獲財政部核發促參獎勵金 2,659 萬 9,019 元，另契約期間（50 年）預期可為本市帶來：土地租金約 5.2 億元、權利金約 5.3 億元、房屋稅約 5.8 億元暨營業及營所稅約 31.5 億元等經濟效益。



圖 28 民間機構規劃之日間外觀模擬圖



圖 29 動土典禮

B.孟子公有停車場（圖 30）：

(A)基本資料：

- a.地號：左營區新民段 156 地號。
- b.面積：約 1,231.64 平方公尺。
- c.位置：孟子路與文強路交叉口。
- d.土地分區：停車場用地（停 5）。
- e.停車位數量：可停放 38 輛小型車。

(B)推動情形：

- a.於 109 年 5 月 14 日與艾傑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投資金額約為 4 億元。
- b.預計於 110 年 11 月開始興建、112 年 4 月興建完成，未來新建物（地上 10 層/地下 1 層）內公共建設（停車場）可提供 82 格小型車位、78 格機車位及 24 格自行車位之停車空間，附屬

事業為商場、餐飲服務、金融分支機構、衛生醫療設施、健身房、旅館等。

C.本案已獲財政部核發促參獎勵金 1,151 萬 9,966 元，另契約期間（50 年）預期可為本市帶來：土地租金約 0.9 億元、權利金約 0.2 億元、房屋稅約 1 億元暨營業及營所稅約 2 億元等經濟效益。



圖 30 民間機構規劃之日、夜間外觀模擬圖

3.推動路外立體停車場興建計畫

(1)為積極發展地方建設，增加本市停車供給並提升土地使用效率，落實路外為主、路邊為輔之停車政策，結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就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部分申請中央經費補助，研擬位於公共運輸轉乘停車需求、觀光遊憩據點及人車密集商業活絡且具備急迫性區域等地區，規劃 4 處立體停車場等建設，以增加本市停車需求熱點之停車空間，紓解觀光及接駁轉乘之停車需求。

(2)現階段有 3 處規劃以自行興建方式建置立體停車場為推動標的：

A.光武國小地下停車場（圖 31）：

(A)基本資料：

a.地號：三民區義民段 490-1 地號部分土地。

b.面積：5,089 平方公尺。

c.位置：光武路與淵明街口。

d.土地分區：學校用地（文 2-2 附小）。

e.建築量體：地下 2 層，地上物為新建體操訓練館暨多功能運動館。

f.停車位數量：小型車 144 格、機車 10 格。

(B)辦理期程：

- a.本案總工程造價約 2.05 億元（中央補助款約 1.27 億元），並由光武國小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委託本府新工處代辦規劃設計及工程施工。
- b.109 年 3 月 18 日開工，預計 110 年 12 月底興建完成。



圖 31 光武國小地下停車場之規劃模擬圖及 A 梯現況照片
B.鳳山體育園區地下停車場（圖 32）：

(A)基本資料：

- a.地號：道爺廓段 320、322、1001、1001-48、1001-49 等地號部分土地（田徑場用地下方），約 19,500 平方公尺。
- b.位置：鳳山區體育路與立志街南側。
- c.土地分區/管理機關：運動場用地/本府運動發展局。
- d.建築量體：地下 1 層。
- e.停車位數量：小型車 614 格。
- f.地上面層：復原為田徑場使用及設置共融式體健設施。
- g.停車場出入口：分別設置於立志街 2 處（1 出口、1 入口）、安寧街 1 處（大型活動備用出入口）。

(B)辦理期程：

- a.本案總工程造價約 7.2 億元（中央補助款約 4.4 億元），並採自行興建方式辦理。
- b.109 年 8 月 24 日工程開工，預計 111 年 2 月上旬前興建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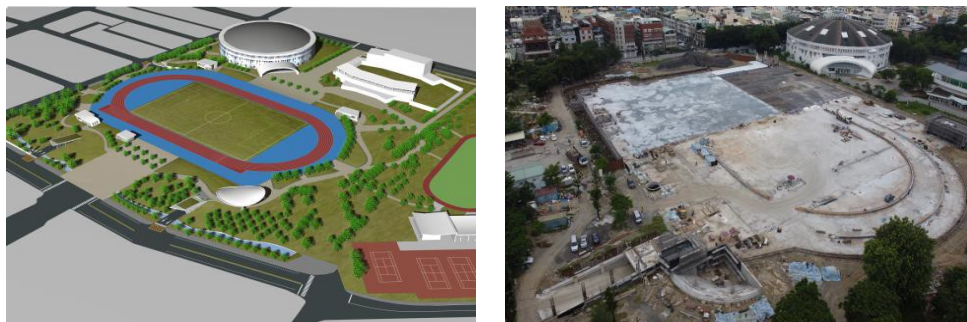


圖 32 鳳山運動園區地下停車場模擬圖暨施工照（地下室結構體完成）

C.高雄高工附設立體停車場（圖 33）：

(A)土地基本資料：

- a.地號：三民區建工段 913（部分）、914、914-1、914-2、914-3、914-4 及 914-5 共 7 筆地號土地。
- b.位置：高雄高工校內土地西南隅（大順二路近大豐二路口）。
- c.土地分區：學校用地。
- d.土地權屬/管理機關：高雄高工管理市有地/部分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刻由本府教育局協議價購中）。
- e.建築量體：地上 5 層。
- f.停車位數量：小型車 470 格、機車 180 格。

(B)辦理期程：

- a.業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完成 PCM 專案管理（含監造）招標，並已製作統包工程（設計+施工）招標文件，預計於 110 年 10 月底完成工程發包作業。
- b.預計 111 年 3 月動工、112 年 11 月底興建完成。



圖 33 高雄高工附設立體停車場模擬圖

4.多元化方式合作建置停車場增加停車供給

為推動路外為主、路邊為輔的停車管理措施，改善市區停車供給不足問題，媒合利用公部門、民間力量、學校資源及住商大樓的資源運用，共同創造出停車供給，改善市區停車問題，成果分述如下：

(1)與其他公部門合作闢建公共停車場

為提升土地資源效益，與其他公部門如：國有財產署及國防部等，以合作闢建方式共同經營路外停車場，以增加停車供給，活絡國有土地使用。

A.與國有財產署合作：

3 場合作開發辦理中：岡山老街公有停車場、衛武營東側停車場及興隆公有停車場。

B.與軍方合作：

1 場合作開發辦理中：勝利公有停車場。

C.與台鐵局合作：

110 年 3 月至 8 月完成 1 處停車場：二聖公有停車場，提供小型車 120 格停車位。

(2)輔導民間業者設置經營路外停車場

A.輔導民間業者辦理情形

透過輔導民間業者利用私有空地設置路外收費停車場，以結合民間力量共同紓解地區停車需求，同時改善市區停車環境與道路停車秩序。經統計 110 年月至 110 年 8 月已完成輔導新設登記 66 場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新增小型車 3,139 格及機車 525 格停車格位；另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全市已辦理登記之民營停車場共有 928 場，合計提供停車格位：大型車 4,639 格、小型車 70,746 格、機車 19,172 格。

B.輔導學校釋出校園設置路外收費停車場（圖 34、圖 35）

本市土地資源有限，輔導校方利用校園空間作公共停車場使用，於課後、假日時段對外開放供民眾停車。目前全市計有 24 所學校取得停車場登記證，提供大型車 35 格、小型車 1,651 格、機車 210 格停車位。



圖 34 正興國小



圖 35 鼎金國中

C.輔導住商大樓釋出停車空間作為公共停車場（圖 36、圖 37）

為有效運用停車空間資源，積極推動住商大樓附設停車空間共享政策。目前全市計有 21 處住商大樓取得停車場登記證，提供小型車 1,446 格、機車 100 格停車位。



圖 36 Times 高雄岡山捷安路商場停車場 圖 37 Times 高雄大寮正氣路停車場

D.全市民營停車場資訊介接（圖 38）

(A)為提供駕駛人更多停車資訊、減少找尋車位時間，規劃使全市提供計時或計次收費且具自動管制設備之民營路外公共小型車停車場皆配合介接即時動態剩餘格位資訊至高雄好停車 APP 作業。

(B)辦理期程：

a.110 年 2 月起陸續邀請停車場連鎖業者、非連鎖自營業者及本府內、外機關召開說明會，全市合法民營停車場中具計時或計次收費標準且具自動管制設備者已有 124 場完成介接，預計年底前可再增加 38 場。

b.此外，已著手修訂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明文規定路外公共停車場須提供剩餘格位資訊，經 110 年 5 月 10 日召開修法草案公聽會，已於本屆會期開議前送大會審議，期能於 110 年底發布施行。



圖 38 介接即時動態剩餘格位資訊

c.全面營造路外公共停車場無障礙環境（圖 39）

為提升本市路外公共停車場服務品質，讓身障朋友及行動不便者能更安全地進出停車場、更便利地操作繳費機，自 109 年 10 月起全面推動全市路外公共停車場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針對既有的合法停車場逐場一一檢視有無設置無障礙通道可供身心障礙朋友進出、自動繳費機與地面有無高低落差情形及繳費機台高度是否過高等，在不到半年時間內，於 110 年 3 月底前即完成全市千餘場合法停車場的無障礙環境改善。



圖 39 提升停車場無障礙環境品質

- d. 增加身障朋友停車優惠場次並推出友善停車場標章（圖 40）
- 本局轄下公有停車場自 100 年起提供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並自 109 年底開始宣導，110 年截至 8 月底止，本市賣場、百貨公司、藝文場館、運動場館、大眾運輸場站、學校及醫院等處所已有共 108 處停車場，主動配合提供身心障礙朋友停車優惠。此外，推出友善停車場標章，供張貼於停車場入口、收費告示牌或繳費機等明顯處，以利身心障礙朋友辨識有停車優惠的停車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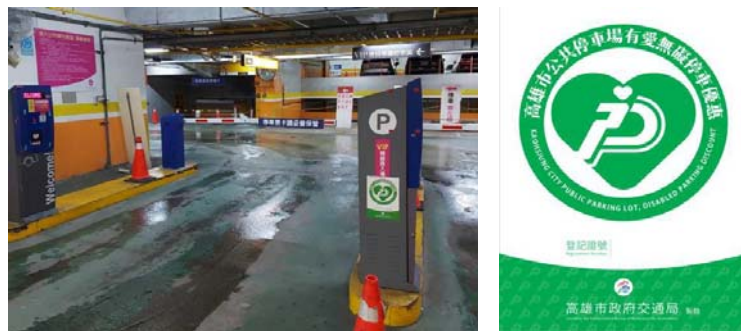


圖 40 友善停車場標章

5. 全市輔導設置大型車停車場

- (1)經核准之民營大型車公共停車場計有 27 場，提供 4,639 席大型車停車位。另與監理單位合作設置之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計有 86 場，提供 6,020 席大型車停車位，合計提供 10,659 席大型車停車位。
 - (2)持續輔導民間於符合當地社經環境與交通特性地點處，設置具路外公共停車場性質之大型車停車場，或與監理單位合作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以提高本市大型車停車供給。
- 6.專案規劃大坪頂地區設置大型車停車場（圖 41）
- (1)為提升大坪頂地區居民生活品質，降低當地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分散違法設置所衍生之交通衝擊，自 98 年起以集中管理方式，陸續規劃 3 處市有閒置空地標租設置臨時大型車停車場，由得標業者自行興建，目前均已開發完成，共計提供大貨車位 2 格、曳引車位 67 格、拖車位 1,373 格。
 - A.98 年及 104 年（續辦標租）完成「機七」用地，面積 43,120.91 平方公尺。
 - B.102 年及 105 年（續辦標租）完成「公九」用地，面積 9,105.38 平方公尺。
 - C.103 年完成「公八」、「文小三」用地，面積 43,316.21 平方公尺。
 - (2)其中「公八及文小三」用地復於 106 年 9 月 28 日簽訂續約契約，續約期間至 111 年 2 月 9 日止；「機七」用地復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簽訂續約契約，續約期間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另「公九」用地復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簽訂續約契約，續約期間至 113 年 7 月 20 日止。
 - (3)專案規劃大坪頂地區設置大型車停車場，除降低居民與業者之衝突外，並避免市有土地閒置荒廢，每年為市府增加 16,026,421 元土地租金及 882,159 元房屋租金，減少土地管理維護費用以及節省地價稅（約 200 萬元）負擔，達到市府、業者、居民三贏之效果。



圖 41 大坪頂地區設置大型車停車場

7.閒置停車場用地多元開發活化並提升效益

運用本市現有閒置停車場用地，為促進土地活化，將尚無開闢停車需求之閒置用地，出租供適用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條件之民間業者使用，以增加市庫收入及當地停車供給。

(1)已完成 3 場閒置停車場用地活化標租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除避免閒置浪費，亦達到良好管理成效外，進而增裕市庫收入，收益情形如下：

A.小港區坪鳳段 105 地號及大寮區赤崁段潮州寮小段 6113 地號等 9 筆土地年租金收入 1,502,520 元。

B.茄荳區興達段 52-1 地號等 4 筆市有土地年租金收入 1,086,828 元。

(2)110 年執行本市茄荳區興達段 52-1 地號等 4 筆市有土地作公共停車場並附屬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履約管理，110 年 5 月 20 日施工圖說同意備查，承商亦於同月報請開工，預計 110 年 10 月完成太陽光電設施，預估可提供太陽能容量 1,274.32KW（圖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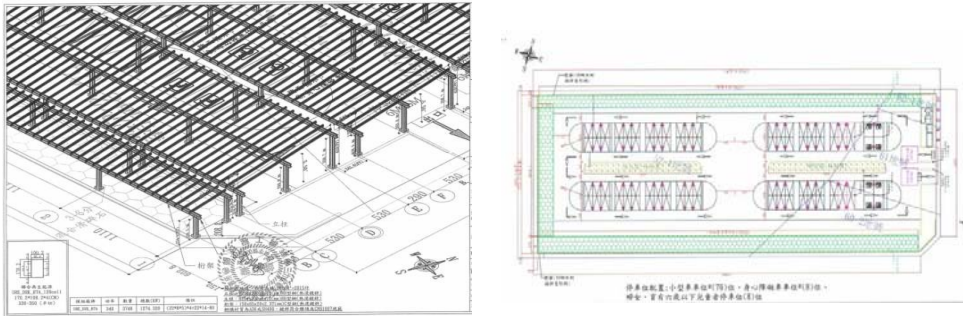


圖 42 停車場並附屬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剖面圖示

8.路邊停車位設置及納入收費規劃（圖 43、圖 44）

配合「新設路邊停車格規劃原則」訂定完成，持續挑選本市停車熱區進行停車格位新增繪設作業，以整頓停車秩序，並視停車情形研議收費管理。110 年 7 月止新增汽車位共 1,346 格，機車位共 4,399 格。



圖 43 楠梓區楠盛街新設汽車停車位



圖 44 楠梓區土庫路新設機車停車位

9.提升停車收費效能及管理

- (1)為使市民公平享有停車資源、避免停車格遭長期占用，自民國 73 年起實施停車收費制度。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本市路邊停車格位計 52,422 格，另公有路外停車場計 24,638 格，合計 77,060 格小汽車停車格位，其中納入收費管理者約佔 80%。110 年下半年預計將 71 條未收費路段（共 1,388 格）納入收費、21 條路段（共 493 格）調整為計時收費。未來也將審慎觀察各地區停車需求變化情形，實施最適當的收費費率，以提高公共空間使用效率、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
- (2)為藉由民間經營彈性及效率提升基金收益，本局自 105 年 12 月底開始引進民間廠商開單，目前計有「高雄市北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高雄市東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高雄市南區、機車暨二旗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等三案履約執行中，未來亦視人力缺口持續整體檢討收費範圍委外作業。

10.公私協力營造友善智慧的停車環境（圖 45、圖 46）

- (1)為提供優質之停車服務，逐步規劃停車收費委託民間廠商經營，並降低人事及設備維護支出，有效解決人力高齡化、收費系統老舊、虧損嚴重等問題，以期提升停車業務整體經營績效，賡續推動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優先針對新設立或改建之停車場及收費系統年限到期、設備老舊之停車場辦理委外經營，引進民間業者管理能力，並建置車牌辨識、多元支付、24 小時客服中心、安全監視設備、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等，營造智慧、便捷之停車環境。截至 110 年 7 月底計有 124 場路外停車場（立體：16 場，平面：108 場）委託民間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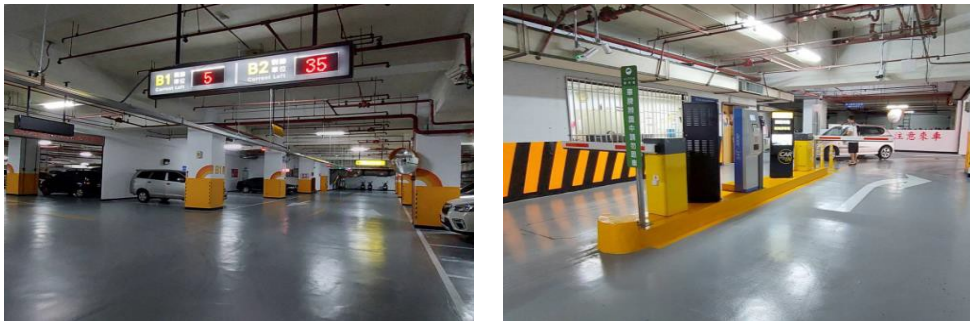


圖 45 車位在席設備及車牌辨識系統

- (2)規劃於澄清湖及長庚周邊地區，包括公園路、正修路、長庚路及大埤路等 4 條路段，計 415 格路邊停車格，及澄清湖西側與觀湖等 2 場路外停車場，計 95 格停車格，總計 510 格停車格位，委由廠商設置智慧停車設備自動開單，並同時提供電子票證收費系統供民眾現

場繳費。



圖 46 智慧停車設備

(3)截至 110 年 7 月底，整體停車收費業務作業盈餘為 248,783,217 元。

11. 停車管制標線熱拌化執行計畫（圖 47）

本市停車標線過去多採用油漆繪設及塗銷，易受外在環境影響，為增強用路人辨識度，逐步篩選市區幹道紅、黃線改繪為熱拌標線，以提升標線服務水準。110 年度共完成河西路、金福路及時代大道等路段紅線熱拌化。



圖 47 施工前

施工後

12. 執行拖吊移置保管

(1)委外拖吊：違停拖吊係本局與警察局常態性交通管理合作業務。其目的係為快速恢復停車秩序與停車供給，並嚇止駕駛人違停行為發生；搭配「路邊停車開單委外」及「路外平面停車場委託經營」手段，可合理反映都會區私人運具使用成本，提高大眾運輸使用率，進而降低違規停車案件數量（圖 48）。

(2)公營拖吊：現行公營拖吊場已縮減至 2 場，服務人力縮減至 48 員(100 年度：80 員)，現況採「加強節流」與「滾動式委外」策略，配合人員離退，逐步朝向「小而美、小而省」之公營保管場轉型，以降低總體拖吊作業執行成本。

(3)為避免浮濫使用拖吊手段整頓停車秩序，踰越比例原則，妨礙停車

秩序車輛取締採「舉發為主，拖吊為輔」執行原則；另就執程序，為健全違規車輛拖吊及保管作業程序，改善停車秩序及維護交通安全，編有「高雄市違停車輛執法取締移置作業法令及作業程序彙編」供執法人員及行政輔助人據以依循，以提高執法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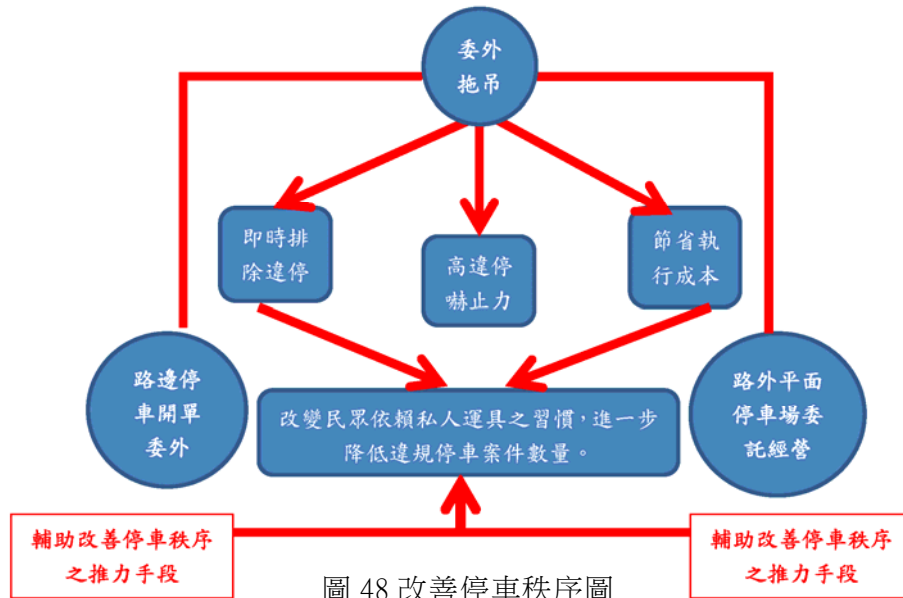


圖 48 改善停車秩序圖

(4) 違停汽機車拖吊服務範圍（圖 49）：

拖吊場	轄區
公營拖吊場	橋頭場：路竹、岡山、橋頭、梓官。國泰場：仁武、大寮、鳥松、林園。
民營拖吊場	八德場：苓雅、新興、前金、鹽埕。五甲場：鳳山、前鎮、小港。 博愛場：三民區（明誠一路以北）、左營區（明誠二路以北）、鼓山區（明誠三路－明誠四路－逢甲路以北）、楠梓區 民族場：三民區（明誠一路以南）、左營區（明誠二路以南）、鼓山區（明誠三路－明誠四路－逢甲路以南）



圖 49 拖吊服務範圍

(四)提升行動支付繳納停車費使用率（圖 50）

為提升行動支付繳交路邊停車費使用率，進一步降低超商代收手續費，本局於 108 年下半年推出 2 波行銷活動，並續於 109 年上半年實施 9 折優惠，下半年加碼推出 85 折優惠，配合相關文宣宣傳作為，截至 110 年 7 月止，成功將行動支付使用率由最初不到 1% 提升至 16.97%，超商代收比例由 85% 下降至 58.34%。以使用率消長預估，109 年度整體代收手續費相較 108 年度約減省 1 千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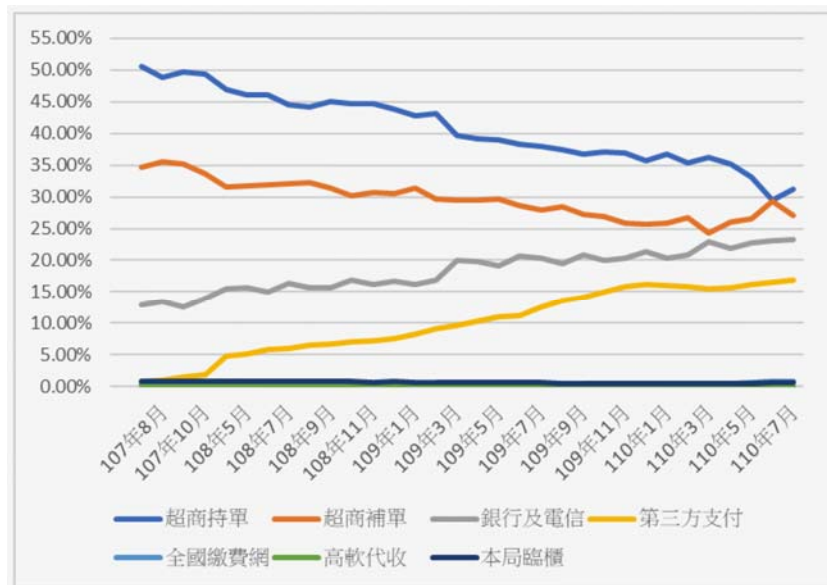


圖 50 107 年 8 月～110 年 7 月超商代收與第三方支付代收比較圖

三、永續的交通：規劃便捷安全的公共運輸，提供完善的候車環境及軟硬體交通服務，邁向永續生態的綠交通。

(一)推動永續運輸服務

1.公共運輸

(1) MeN Go 月票優惠

全國首推 MeN Go 交通月票，透過 APP 整合公車、捷運、輕軌、渡輪等通勤運具的行動購票，並媒合共享運具，提供民眾便捷運輸服務，超划算的月票價格（圖 51）。

- A. 「無限暢遊方案」優惠價 1,250 元（學生票 1,099 元）可在 30 日內捷運、公車及輕軌等主運具不限次數、不限里程免費搭乘，並可獲贈 600 點 MeN Go Point。另外每個月還提供 4 次旗津渡輪免費搭乘。
- B. 「公車+客運無限方案」優惠價 1,260 元（學生 1,050 元），可在 30 日內不限次數、不限里程搭乘市區公車、公路客運，並獲贈 600 點 MeN Go Point。
- C. 「公車暢遊方案」全票 479 元（學生票 199 元），可於 30 日不限次數、不限里程搭乘市區公車，並獲贈 200 點 MeN Go Point。此外亦推出市區公車學生 7 日票 333 元方案，便利學生彈性使用。
- D. 各方方案贈送 MeN Go Point，可用於抵用計程車、共享電動機車車資，另外公共自行車 YouBike2.0 前 30 分鐘免費騎乘。
- E. 累計至 110 年 8 月共售出 MeN Go 月票近 18.9 萬張、公共運具運輸

使用次數超過 1,100 萬次，榮獲「2019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中華智慧運輸協會 109 年度「ITS Taiwan 2020 智慧運輸應用獎」，110 年度獲邀參加 APEC 運輸工作小組會議分享經驗，成效卓著。



圖 51 MeN Go 交通月票優惠

(2)公車優惠票價

持續推動「一日二段吃到飽」、「捷運公車單向轉乘優惠」及「原公路客運票價優惠」等措施。

(3)公車服務品質控管

持續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及公車稽查，維護及提升公車服務品質，提升民眾搭乘滿意度。

(4)辦理各式創意公車行銷活動

鼓勵民眾響應體驗公車服務、培養平時搭乘公車習慣，加強宣傳市公車各項優惠措施，針對不同目標族群，舉辦「公共運輸天天搭現金回饋週週拿」、「模範公車駕駛長選拔暨表揚」、「公車公民咖啡館」、「公共運輸安心搭一起防疫送好茶」等創意行銷活動，提升市公車整體形象與民眾好感度（圖 52）。



圖 52 「公共運輸安心搭一起防疫送好茶」活動

(5)無障礙運輸服務

- A.為提升公車服務品質，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截至 110 年 8 月底已有 593 輛低地板及無障礙中、大型公車營運於行經醫院及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之路線。
- B.本市復康巴士車隊已達 160 輛，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更機動便捷的運輸服務。109 年 5 月 22 日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合作首推醫療快速通關服務，後續 109 年 9 月 21 日與義大醫院；110 年 1 月阮綜合醫院；110 年 2 月大同醫院、民生醫院、小港醫院、旗津醫院及 110 年 3 月聯合醫院等共有 8 家大型醫院參與合作，提供醫療快速通關服務。民眾搭乘復康巴士就醫，平均節省門診時間 30 分鐘，更榮獲 109 年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無礙獎，成效卓著（圖 53）。



圖 53 復康巴士服務情形

(6)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公車防疫工作及紓困作為

A.防疫工作

- (A)駕駛長及服務人員執勤前量體溫，執勤期間戴口罩。
- (B)公車出車前及返回場站後加強民眾時常碰觸地方（驗票機、票箱、座椅、扶手、拉桿）的消毒清潔。
- (C)於公車內、場站、站牌跑馬燈及高雄 iBusAPP 加強防疫宣導及張貼防疫文宣。
- (D)開設防疫公車接駁無症狀需隔離民眾至收容場域或住家。

B.紓困作為

- (A)配合中央防疫物資採購，補助業者採購口罩等物資。
- (B)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業者營運虧損缺額。

(7)計程車共乘創量大幅減少學齡層交通事故（圖 54）

- A.為提供學生安全、舒適之交通接駁環境，105 年與大專院校合作，推動校園共乘服務計畫，反應熱絡，成效獲得肯定，106 年精進再

推出區域型校園服務計畫，107 年再擴大深入服務楠梓區大專院校。校園共乘不僅提供學生安全、直捷及省錢的共乘服務，更有效降低本市大專院校學生騎乘汽機車的肇事次數，109 年因疫情因素每月乘載人數下降為 1,673 人次，待疫情趨緩後預估運量將恢復常態。自計畫上路至 110 年 7 月，共乘載近 52 萬 8 千人次。

- B.將秉持整合資源理念，持續規劃區域型校園服務路網，提供莘莘學子一個「零事故、零距離」之校園安全環境。與營運業者已制定共乘計程車服務須知，如違反者除依相關法規懲處外，累積記點達 10 次將撤銷或廢止其營運資格，以維護共乘計程車的服務品質與安全，更不定期與本府警察局、觀光局舉行聯合稽查，以杜絕少數不法計程車營業行為。



圖 54 計程車共乘服務

- (8)擴大通用（無障礙）計程車服務團隊拓展長照服務規模（圖 55、圖 56）

- A.本市自 102 年起配合交通部公共運輸提升計畫，鼓勵本市計程車車隊申辦通用（無障礙）計程車購車補助。
- B.自 105 年起持本市博愛卡搭乘通用（無障礙）計程車可享優惠補助，100 元以下享有 36 元優惠、101~200 元享 54 元優惠、201 元以上享 72 元優惠，這項優惠措施讓身障朋友出門交通無障礙，就醫、旅遊更加便利。
- C.至 110 年 8 月已有 10 家車隊計 309 車輛上線營運，未來將持續推動通用計程車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 D.目前通用計程車亦配合衛生福利部長期照護計畫，希冀克服復康巴士車輛數量不足之狀況，解決未來復康巴士招募及節省政府維運支出，協助長照計畫對象、偏鄉接駁等無障礙交通運輸，兼可活絡計程車經營環境，達成多贏目標。
- E.自 107 年 12 月皇冠及倫永等 2 家車隊先行上路，至 109 年 8 月已有

皇冠、倫永、好客來、中華、大都會、和運等 6 家車隊上路營運，共 161 輛車提供長照交通接送服務。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長照交通接送服務專車正式上路，並由衛生局辦理，目前仍有 98 輛車提供服務。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 2.0 十年計畫已擴大服務對象及項目，其中交通運輸服務是重要的環節，本市通用計程車經營車隊將朝向長照模式發展，配合該計畫提供本市行動不便市民全方位服務，打造本市行無礙之交通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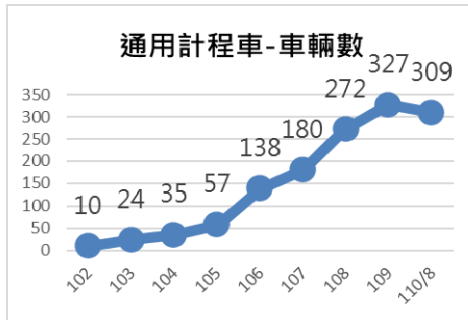


圖 55 通用計程車車輛數



圖 56 通用計程車營運服務情形

(9)辦理本市計程車駕駛關懷據點並加碼提供視障按摩服務全方位照顧運將身心（圖 57）

本市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自 108 年開辦計程車駕駛關懷據點服務以來受到運將熱烈歡迎，每月第三週除提供法律諮詢扶助、金融理債諮詢、健康篩檢等 3 項免費諮詢服務，截至 110 年 8 月共服務 27 位計程車駕駛。為更全方位照顧運將，自 110 年 2 月起，更加碼提供視障按摩服務，除可紓解運將們身心疲勞，提升工作效能與服務品質外，亦可同時支持視障按摩師就業，創造雙贏。



圖 57 本市計程車駕駛關懷據點服務

(10)推動觀光計程車提供全方位旅遊服務（圖 58）

A.為提升計程車駕駛人服務品質，於 102 年 2 月正式成立觀光計程車隊，截至 110 年已培訓 2,418 位觀光計程車駕駛人，可提供本市計

程車駕駛人觀光外語、服務品質、法律、理財、健康養生等教育訓練課程。

- B.率先全國由觀光計程車入港接駁，並首創於郵輪靠港期間，協調值班觀光車隊派員輪值維持秩序，110 年計有 8 艘環島郵輪到港，後因疫情升級暫停。自 10 月起預計有 10 艘環島郵輪航班抵達本市，將可大幅提高計程車產業收入。



圖 58 觀光計程車服務情形

- (11)多元化計程車打造乘客智慧服務全新體驗(圖 59)

- A.為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積極推動多元化計程車服務，並率先全國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上路營運，目前本市已有 13 家車隊投入經營，促成 76%車隊擴大計程車多元型態的經營模式。
- B.多元計程車每趟次營運收入平均為 170 元，與一般計程車收入約為 141 元/趟（依交通部 106 年統計資料計算）比較，已提高業者 3 成營收。108 年 11 月 Uber 計程車加入，使多元化計程車邁向乘客智慧服務全新體驗。本市多元化計程車目前計 1,699 輛加入營運，110 年 5 月服務趟次約達 256,089 趟。



圖 59 多元化車款、顏色多樣，提供消費者不同選擇

- (12)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計程車防疫工作及紓困作為

- A.防疫工作：

(A)於 109 年 1 月 30 日邀集計程車公（工）會、無線電台協會、車

隊（協會）成立本市計程車平台 Line 群組，統一發布疫情訊息或宣導事項。

(B)請本市計程車業者要求自 109 年 4 月 3 日起計程車駕駛長與乘客需全程戴口罩，並於乘客下車後，請駕駛長針對乘客可能會碰觸的地方，進行清潔消毒。

(C)不定時稽查人潮較多之計程車需求地點（捷運站、火車站等），並向交通部爭取醫療口罩及消毒酒精予本市計程車駕駛長購買使用。

B.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行政院對運輸業防疫物資補助：

(A)依據：交通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貼客運業防疫物資費用作業要點。

(B)補助對象：計程車客運業，得委託計程車相關公（工）會、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計程車派遣車隊代為申請。

(C)補助內容：以 110 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期間列管牌照在案之營業車輛為準，依其掛牌天數計算補貼金額，依申請先後順序核撥至預算用罄或疫情警戒標準降至第一級以下為止。依照掛牌天數每日補助 15 元。

(D)辦理情形：預計逾 9,000 輛計程車受惠，依行照上車主分類申請，目前個人計程車、合作社社員已受理 2,093 件，公司（車行）312 家。持續受理申請並批次撥款中。

C.防疫計程車：

(A)為服務入境至醫院採檢符合規定可返家者、非因呼吸道相關症狀需就醫之居家檢疫（隔離）者等需求，自 109 年 3 月 5 日起上線服務，現況共計有 19 輛專車，11 輛高雄國際機場排班計程車提供本市防疫計程車服務，至 110 年 8 月 29 日止，共計 30 輛車服務。

(B)因應國內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提高 70 歲以上獨居、重大傷病、身心障礙及其他有需要長者與孕婦的接種意願、疫苗施打速度，市府招募 10 家車隊、復康巴士及個人計程車提供免費疫苗接種交通接駁，110 年 6 月 15 至 8 月 20 日服務車輛數逾 6,400 輛次，共計 17,654 趟次。

2.候車設施興建與改善計畫

(1)候車亭及站牌建置（圖 60、圖 61、圖 62、圖 63）

A.為提供優質候車環境與資訊服務，提高大眾運輸普及率，108 年獲交通部核定補助建置一般候車亭 40 座、集中式站牌 50 座與座椅 70

座，已於 109 年 10 月完成建置。



圖 60 候車亭



圖 61 懸臂式候車亭

109 年獲交通部核定補助建置一般候車亭 40 座、集中式站牌 50 座與座椅 30 座，已於 109 年 12 月完成工程發包作業，業於 110 年 3 月開工，預定 110 年底前完成建置。



圖 62 集中式站牌



圖 63 單人式座椅

B.為增進本市大眾運輸轉乘服務，108 年度配合內政部「六龜之心」城鎮改造計畫，於六龜站（六龜高中）南向規劃大型候車亭，已於 109 年 9 月完工啟用，提供更舒適候車空間，以提升偏鄉候車環境品質。109 年度於捷運後驛站（雙向）規劃大型候車亭，已於 109 年 12 月完成工程發包作業，並於 110 年 3 月開工，預定 110 年底前完成建置（圖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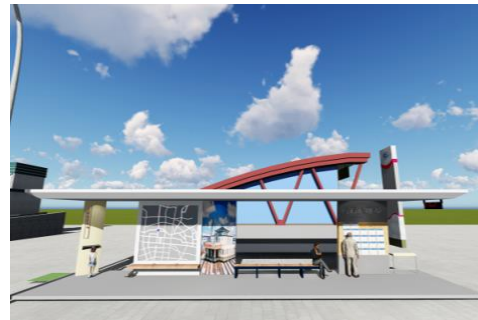


圖 64 六龜站（六龜高中）及捷運後驛站（示意圖）規劃大型候車亭

(2)候車環境改善（圖 65）

為改善本市公車候車環境，提升候車服務品質，108 年度辦理民族一路灣仔內、隆峰寺及民族大順路口等 3 站 6 處，已於 109 年 6 月完工啟用。110 年度刻正辦理中華三路「小圓環」（南向）、土庫二路「土庫二路口」（北向）及中華一路「臺鐵內惟站」（雙向）等站候車環境改善，預計於 110 年 11 月底前完工。



圖 65 「小圓環」候車環境改善

(二)推動綠能運具

1.建置電動公車車隊

為加強推動低碳綠色公車，追求城市永續發展，自 102 年全國首創推出旗美國道快捷電動車隊後，積極協助客運業者申請中央補助經費汰換為電動公車。截至 110 年 8 月底本市電動公車數量已達 194 輛，占公車總量的 19.2%，預計 2025 年本市電動公車比例將達 60%，並配合行政院政策以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為目標。

2.共享運具推動計畫

(1)為改善本市交通環境及品質，積極推動共享運具服務，為鼓勵及管理共享自行車經營業，前已制定「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發展管理自治條例」，惟共享運具種類不限於自行車，為有效規範本市共享運具營業及基本服務事項，維護市容景觀、停車秩序及公共安全，爰修正前揭自治條例為「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已於 108 年 8 月 22 日公布施行。另配合修訂「高雄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申請許可及收費辦法」，業已於 108 年 10 月 5 日發布施行，基於前開法規施行至今已逾 1 年，考量各界反映相關意見及實際運作情形，擬將主管機關得派員稽查共享運具營運事項，及共享運具業者應提供之保險險種納入法規，以利多元共享運具於本市發展。

後續為保障共享運具使用者之權益，於法規中納入投保事項，故本局已於 110 年 6 月 7 日修正並公布「高雄市共享運具經營業許可及收費

辦法」第二條，明定共享運具保險應載明駕駛人傷害保險、第三人責任險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保險內容，後續將滾動式檢討共享運具相關法規。

- (2)目前計有 5 家共享運具業者向本局申請營業並經核准在案：夠酷比公司（電動自行車 1,200 輛）、威摩科技有限公司（電動機車 1,000 輛）、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電動機車 800 輛、油電動力混合車 100 輛）、睿能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電動機車 700 輛）及其易電動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動機車 145 輛），合計 3,945 輛共享運具提供服務（圖 66）。



圖 66 高雄共享運具

3.翻轉高捷營運績效永續經營根基穩（圖 67）

- (1)運量：高雄捷運日均運量自 97 年 11.08 萬人次，逐年成長，108 年日均運量達 17.9 萬人次。109 年初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平均日運量為 13.27 萬人，110 年 5 月下旬又遇三級警戒，於 110 年 6 月僅達 2.4 萬人，現因疫情警戒標準降級已緩慢回升。
- (2)財務：109 年初因爆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運量下滑，故財務 109 年自結虧損為 1.9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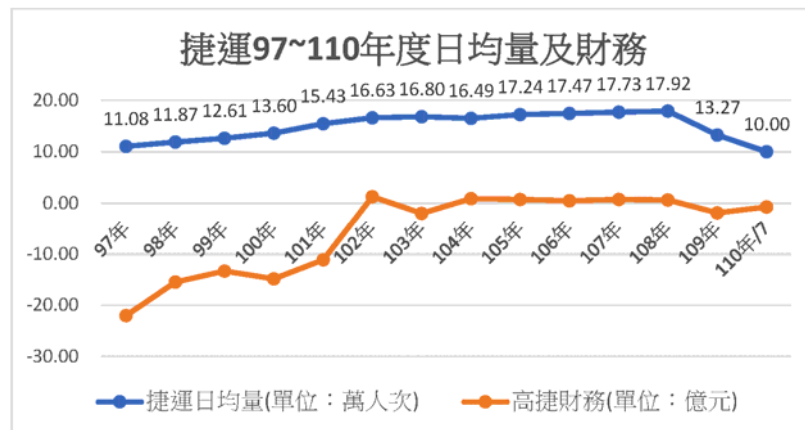


圖 67 高雄捷運運量及財務圖

- (3)高捷公司為提高盈餘，近年來積極發展多角化經營及開創技術服務，目前 4 成來自業外、6 成盈餘來自本業運量，現況多項專案正陸續推動中，例如 109 年 9 月開幕之享溫馨開發案、110 年底開幕之達麗米樂開發案、111 年開幕之高醫開發案，以及大寮機廠興得利開發案持續進行中，以打造捷運三大機廠開發用地成為本市新地標。
- (4)推動創新行銷活動及優惠套票
為提升捷運運量，吸引民眾多搭乘公共運輸系統，高雄捷運每年舉辦 3x3 籃球鬥牛賽、高雄捷運公益交響音樂會、高捷公益路跑及街舞大賽等創新活動，藉以提升捷運運量。另外，發行各式景點旅遊套票及結合各項交通運具月票，例如 QRCode 捷運一/二日票及 24/48 小時票，高鐵高捷聯票、高捷台鐵雙鐵行銷票、旗津踏浪趣、糖廠輕旅行、親子一日票、輕軌周遊 24HRs 等，並針對通勤及學生族群推出定期票及 MaaS 計畫之無限暢遊 MeN Go 卡優惠方案，提供旅客更超值、多元的選擇，以方便民眾使用，提升運量及帶動本市旅遊觀光。
- (5)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大眾捷運系統防疫工作
- A.乘客防疫作為：
- (A)於全線車站服務台，配置乾洗手消毒劑供旅客使用。
 - (B)加強車站跑馬燈（PIDS）及廣播、官網、臉書、IG 等多元管道向旅客宣導佩戴口罩。
 - (C)配合指揮中心 109 年 8 月 5 日宣布八大場域應佩戴口罩，自即日起恢復搭乘捷運須全程佩戴口罩並自 8 月 17 日起經勸導仍不配合者，可依疾病管制法規定最高罰 1 萬 5,000 元。捷運公司第一線的保全人員與工作人員將加強巡檢、勸導。
- B.場站、列車防疫作為：
- (A)場站：針對旅客接觸較頻繁之機器設備如自動售票機觸控螢幕、驗票閘門、樓梯扶手、電扶梯扶帶、廁間門把等增加清潔頻率由每 8 小時 1 次提高為每 4 小時 1 次，針對部分熱點（電扶梯扶手及公共廁所廁間握把等），每 1 小時擦拭 1 次。
 - (B)列車：所有列車除每日消毒，因應本次疫情同步加強清潔消毒頻率，針對端點站車廂內旅客較常觸碰之立柱加強消毒清潔，每一班列車進站後利用折返之時機進行消毒 1 次。
- C.工作人員防疫作為：
- (A)高捷公司從業人員、訪客實施每日量測體溫，如有發燒者應立即安排就醫並追蹤後續健康情形。

(B)高捷公司內部同仁、訪客及廠商每日易觸碰之熱區，如電梯按鈕、樓梯扶手等，加強清潔與消毒。

(C)減少非必要會議、訓練、座談會之召開，或調整為視訊方式，如有召開必要時，所有與會人員必須量測體溫並佩戴口罩，若體溫超過規定（ $\geq 38^{\circ}\text{C}$ ）不得與會並安排就醫。

4.輕軌帶動觀光產業大發展

(1)第一階段串聯周邊觀光與經濟發展

輕軌第一階段（C1-C14）全長 8.7 公里，14 座候車站、1 座機廠，於 106 年 9 月 26 日通車營運。輕軌第二階段（C32-C1、C14-C17）全長 4.4 公里，9 座候車站，於 110 年 1 月 12 日試營運通車。結合文創與水岸觀光等產業，已逐漸帶動高雄觀光產業，預計灣區建設完成後，每年約有 4 百萬旅次交通需求，環狀輕軌可紓解龐大人潮。

(2)輕軌運量穩定成長（圖 68）

輕軌自 104 年營運以來日均量從 915 人次逐年增加至 108 年 9,202 人次。109 年起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截至 110 年 7 月止輕軌日均量為 8,505 人次。

(3)未來持續建置形成路網，提升市區軌道服務範圍：輕軌第二階段通車後自 C32-C1-C17 全長 12.8 公里、23 座候車站，預計 110 年底通抵 C20 美術館站、111 年通抵 C23 博愛路站、112 年底全環通車。未來加上台鐵地下化工程，以及捷運黃線規劃，軌道路網成形，期發揮軌道運輸效益，強化大眾運輸系統整體路網及接駁運輸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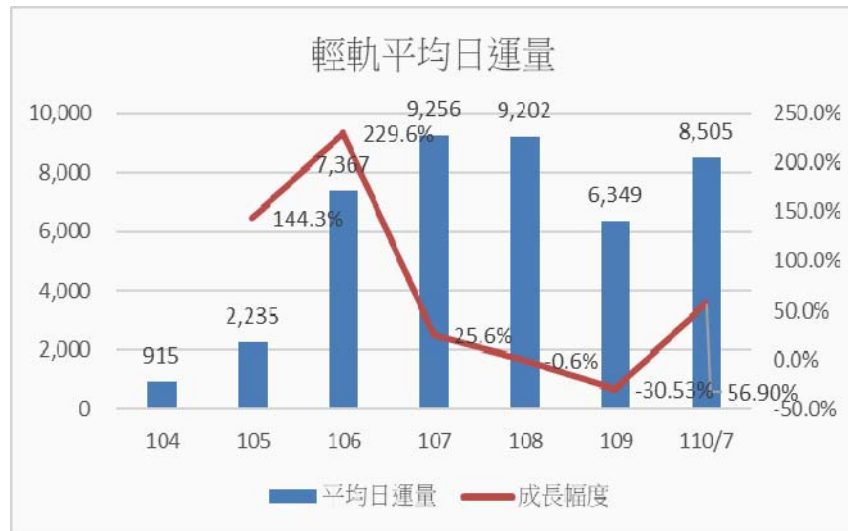


圖 68 輕軌平均日運量

肆、結語

提供市民更安全、智慧及永續交通運輸服務係本局重要使命，為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推出 MeN Go 交通月票整合方案並持續實施公車一日二段吃到飽、捷運公車單向轉乘優惠、原公路客運票價優惠等措施，並廣續檢討優化公車服務水準及範圍，提升公共運輸運量成長。未來本局將持續配合經貿及產業發展建構便捷公共運輸網絡、促進城鄉交通運輸服務、精進道安防制作為、發展共享運具服務，並結合 5G、AIoT 發展智慧交控 2.0、停車工程及管理品質，逐步解決都市交通問題，建立永續宜居的現代化都市。

未來將面臨更多的挑戰，本人將帶領全局同仁，以負責、務實及專業的精神，共同為高雄市的交通而努力。

更誠摯地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予指正與鼓勵，使各項交通業務持續穩定地成長，為市民開創更美好的生活福祉。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大會	圓滿成功

附錄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報告

壹、重要運輸業務執行概況

一、公共船舶營運概況（110年1月至7月）（平均每日之各項資料，營業日皆以212日計算）

(一)渡輪業務

- 1.渡輪航線：渡輪航線3條（鼓山－旗津航線、前鎮－中洲航線、棧貳庫－旗津航線）。
- 2.船隻數量：渡輪9艘。
- 3.航行總哩程：5,498哩，平均每日航行44.34哩。
- 4.載客人數：40,669人次，平均每日載客328人次。
- 5.行駛航次：2,199航次，平均每日航行18航次
- 6.營運收入：4,125,193元，平均每日營運收入33,268元。

(二)愛之船業務（因5月17日起三級警戒愛之船暫停營運至7月12日，故營業日以124日計算）

- 1.108年6月1日起委託大鵬灣觀光遊艇（股）公司經營。
- 2.船隻數量：太陽能船12艘。
- 3.航行總哩程：5,498哩，平均每日航行44.34哩。
- 4.載客人數：40,669人次，平均每日載客328人次。
- 5.行駛航次：2,199航次，平均每日航行18航次
- 6.營運收入：4,125,193元，平均每日營運收入33,268元。

(三)觀光遊輪業務

- 1.船隻數量：觀光遊輪3艘（光榮輪、真愛輪、高雄輪）。
- 2.航行總哩程：524哩，平均每日航行2.47哩。
- 3.載客人數：6,245人次，平均每日載客29人次。
- 4.行駛航次：85航次，平均每日航行1航次。
- 5.營運收入：1,074,456元，平均每日營運收入5,068元。

二、棧貳庫旗津渡輪航線（110年1月至7月營運情形）棧貳庫至旗津航線，自107年6月13日啟航，暑假期間每日營運，暑假過後於假日營運，方便駁二藝術特區、棧貳庫遊客直航旗津觀光，串連駁二藝術特區、棧貳庫、旗津、鼓山（哈瑪星）之觀光圈，提升該地區之觀光人潮。原有之旗鼓航線、前中航線仍維持原有班次、船隻數量及服務不變，以創造更大旅遊商機。棧貳庫旗津航線109年因受疫情影響，並配合航班分流，自109年4月11日起取

消上午航班，改為 13 時自棧貳庫開航，110 年 5 月 17 日起全國三級警戒，三級警戒期間暫停營運，於 110 年 7 月 30 日恢復假日營運，110 年 1 月至 7 月共計載客 70,034 人次。

三、持續執行違規使用旗津卡查核作業

成立查核小組，不定期在場站查核，經查獲違規使用旗津卡者依規定處理，110 年 1 月至 8 月共查獲違規使用旗津卡者 97 人，冒用 4 張。

四、強化乘船動線管理作為

持續落實旗津居民專用道措施，並於一般假日加入人車分載分流措施，以加速輸運效率，自 105 年起執行連續假日禁止一般遊客燃油機車上船措施迄今，實施效果頗獲當地居民認同，更加快居民通關速度。

五、船舶災害防救演練執行概況

每年實施演練，模擬各項可能發生之狀況並結合相關單位一同演練，可加強船務人員各種本職技能與緊急救難之應變能力，維護航行安全；110 年度船舶災害防救演練訂於 10 月中旬實施，真實模擬船舶因閃避漁船導致機車傾倒，引發火源造成船艙起火，船員就滅火部署位置進行滅火，及協助乘客穿著救生衣之應變演練，過程中本府交通局、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及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皆全程派員參與督導，以及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協助巡弋戒護，以確保此次演練可順利進行。

六、船舶救生與滅火演練

依客船管理規則規定，國內客船需實施每月兩次船舶救生與滅火演練，本公司依法辦理，船長每 14 日負責指導船員演習救生救火一次；演練操作、時間、地點及情形，皆依規定記載。

七、建立水下作業制度

因船舶俾葉常發生絞草、絞網或附著海蠟子等情事，致影響航行，需指派員工進入水下清除，為維護該等水下作業人員工作時之安全，業於 110 年 1 月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9 條及「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第 37 條規定建立水下作業制度，除提供水肺空氣潛水設備外，每次作業前須依照標準作業流程填具申請、於適當場所（機艙入口、船長室）張掛警示牌告知，並設置岸上戒護人員以因應現場狀況，此外亦派員不定期督導現場作業（圖 1）。



圖 1 水下作業潛水設備、警示牌

八、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汙染管理

交通部航港局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頒布「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汙染管理(NSM)規則」，國內船籍總噸位 100 噸以上或乘客逾 150 人之客船、總噸位 500 噸以上貨船，都必須取得 NSM 認證。輪船公司已於 109 年 3 月通過 NSM 安全管理機構（DOC）初次評鑑，所屬 7 艘渡輪和 3 艘遊港輪亦於 5 月全數通過 NSM 船舶安全管理（SMC）初次評鑑，皆取得航港局核發之合格證書，未來持續向航港局申請船舶安全評鑑及定期檢討作業流程，強化公司內部稽查，透過標準化、制度化的管理，提升航行安全與服務品質。110 年 6 月 23 日完成由交通部航港局依照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汙染管理規則之第一次年度評鑑。

貳、今後工作重點

- 一、持續加強爭取因政策性配合市府提供旗津居民免費乘船之成本補貼，透過查緝違規使用旗津卡登船遏止冒用歪風，除依規定停權使用並研擬罰則機制有效杜絕卡片冒用，再配合開源節流措施及債務改善計畫，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建立永續經營。
- 二、評估調整前中航線經營模式，以減班或委外經營方式，減少船員派遣及調整船員至其他航線出勤，採逐年退休船員遇缺不補方式，強化自我航線經營效益，並評估重新啟動民營化方案。
- 三、逐年汰換老舊船舶，避免其所排放之廢氣及化學物質對海洋之汙染，定期清理船舶場站周邊漂流廢棄物，加強海洋資源的保育及永續利用。
- 四、規劃渡輪航線增闢高流停靠點，可串聯愛河、駁二、棧貳庫人潮，下一階段可視旅運中心完工進度，增闢渡輪航線，完善環港渡輪航線，以 day-pass 模式提供更多元海上交通及觀光亮點。